



周年主題 — 「童步前進」

加入童軍，擴展視野

為呼應世界童軍組織及亞太區童軍委員會 2023 年之願景及總會短/中/長期策略計劃，總會公共關係署以拓展童軍運動、提升童軍形象及加強凝聚力為題，推出為期 24 個月的周年主題—「童步前進」(“Scouting Be With You”)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

1) 周年主題

童步前進〔 Scouting Be With You 〕

2) 周年主題標籤(Hashtag)

「#童步前進」或 “#scoutingbewithyou”

3) 推展期

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〔 24 個月 〕

4) 參與 / 推行方法

各童軍成員或童軍單位可於周年主題推展期內，實踐、舉辦或參加與周年主題相關的活動。為鼓勵童軍成員積極參與，所有參加者均會獲贈紀念品乙份。

I. 「童步前進」

提升童軍形象行動

(以個人名義參加)

創作各類宣傳童軍運動或符合周年主題的作品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圖畫 | ▪ 一幅 A4 尺寸的圖畫，手繪或電腦繪圖均可。 |
| 相片/
錄像 | ▪ 相片/錄像必須由申請成員親自拍攝，且須得到被拍攝者的同意，被拍攝者可以是非童軍人士。
▪ 相片/錄像須上傳至社交平台（如個人 Facebook/ Twitter/ Instagram/ YouTube 帳戶）並標籤 (Hashtag) 主題「#童步前進」 |

II. 「童步前進」

企劃行動

(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地域/署)

於活動前自行設計包含「童步前進」或“Scouting Be With You”在內，並與活動相關的標語，有關活動標語須印刷或顯示於活動通告及宣傳物品，及/或透過網上社交平台，如 Facebook、Twitter、Instagram 或 YouTube 頻道上載有關活動資訊，並標籤 (Hashtag) 主題「#童步前進」或 “#scoutingbewithyou”。活動可以下列任何一項方式進行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推廣童軍活動 | ▪ 對象須為非童軍人士，如：社區服務或公民教育活動等。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“#scoutingbewithyou”或上傳至網上寄存空間，並把有關連結以電郵方式遞交。

- 其他**
- 形式不限，可包括：JOINS US 便條、宣傳海報、微電影或任何宣傳品概念圖(惟不可製作實體宣傳品)。



完成作品後，連同申請表格遞交到公共關係署：

- 申請者必須為童軍成員，並以個人為單位；
- 每名成員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作品只可申請一次；
- 如發現有抄襲或剽竊等行為，申請將不獲處理；
- 如選擇以電郵遞交相片作品，留意每次電郵傳送上限不能超過 10MB，如超出上限請分多次傳送。

晉團活動

- 對象須為晉團或升團的童軍成員，如：體驗日營活動。

愛·回家活動

- 對象須為前童軍成員或童軍之友 (Scout Alumni)，如：童軍聯誼日。



於活動後一個月內遞交申請表到公共關係署，並附以下文件：

- a) 參加童軍成員名單；
- b) 電子活動照片最少 3 張〔其中 1 張必須為所有參加童軍的合照，照片解象度最少為 300dpi，並可沖曬為 3R 相片。照片須以獨立檔案擲交，切勿插入文字或其他檔案中〕；
- c) 50–200 字活動概況〔須提交電腦文字檔〕；
- d) 附有活動標語的通告或宣傳物品或有關活動的網上連結。
 - 申請單位必須為童軍旅、區、地域/署；
 - 每次活動時數不少於連續 4 小時；
 - 活動內容須符合總會《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》及《派遣童軍服務指引》(政策通告第 04/2018 號) 內的要求、程序及限制；
 - 申請表須經旅長/區總監/助理香港總監簽署及蓋上單位印章。



- 活動須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期間舉行；
- 申請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或以前擲交公共關係署；
- 每人/每單位不限申請次數，但同一作品/活動只可申請一次及不可與其他「童步前進」活動參加者身份同時申請。



經公共關係署審批後，申請單位將收到以電郵方式發出的領取紀念品通知書。

***** 所有申請表必須填妥有效電郵地址 *****

如申請單位於遞交文件後兩星期後仍未接獲通知，請致電公共關係署查詢。



成功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領取紀念品通知書後 2 個月內〔以電郵發出日期計算〕依以下方法到公共關係署領取紀念品，逾期將作放棄論：

a) 申請人親臨領取

辦法一：出示領取紀念品通知書

辦法二：憑領取紀念品通知書右上角的編號 及 出示童軍會員證或身份證明文件

b) 派代表領取

憑通知書右上角的編號 及 出示申請人的童軍會員證或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副本

每位參加者均可獲紀念品乙份。

5) 遞交申請表 / 相關文件方法

請於指定期限內以下列方式遞交：

- a) 親身遞交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10 樓
香港童軍總會公共關係署
辦公時間：
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
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午膳時間 下午 1 時至下午 2 時
- b) 傳真 2302 1087
- c) 電郵 prca@scout.org.hk

*** 為節省紙張，建議各申請單位把填妥的申請表、有關文件的電腦檔案以電郵方式傳送到公共關係署，待接獲電郵通知申請結果後，再於辦公時間內到公共關係署領取紀念品。***

6) 查詢

請於辦公時間與公共關係署職員聯絡〔電話：2957 6366〕。

公共關係總監

何 蘭 生



備註：

- (1) 所有遞交的文章/圖畫/相片/錄像/宣傳品等將有機會被刊登於《香港童軍》月刊或上傳至總會社交平台(Facebook 專頁、YouTube 頻道及周年主題 Instagram 帳戶等)及作宣傳童軍運動用途而不另行通知及付酬，本會保留對上述作品的刊登、出版、轉載、刪剪及修改權利，已提交之所有文件及作品，本會概不發還。
- (2) 如未能按照以上申請及領取程序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。
- (3) 本署保留派發紀念品之一切權利。

願一世童軍與你同在

May Scouting be with you for life